

《中国法制史》学习方法与应试指导（二）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_E3_80_8A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_E3_80_8A_E4_B8_AD_E5_9B_BD_E6_c80_529971.htm)

[E4_B8_AD_E5_9B_BD_E6_c80_52997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_E3_80_8A_E4_B8_AD_E5_9B_BD_E6_c80_529971.htm) 课程特点 自从“中国法制史”被确定为高等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必考课之后，便经常听到考生们反映这门课程难学难考，费力多而成绩差。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，恐怕与“中国法制史”这门课程的特点不无关系。依据笔者的经验，中国法制史的特点，大致可以概况为如下几点：第一，时间跨度大。“中国法制史”上自公元前21世纪的夏朝，下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，时间跨度近四千年。第二，内容含量多。中国法律制度的历史涉及夏、商、周、秦、汉、隋、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等奴隶制和封建王朝，以及战国、南北朝、五代十国、太平天国农民政权、清末、南京临时政府、北洋政府、国民党南京政府、革命根据地等不同的历史时期和特定政权所制定的诸如刑法、宪法、民法、行政法、经济法、诉讼法等所有的法律规范和立法、司法等机构和制度的创制、运行状况。因此，内容之多、覆盖面之广可想而知。第三，概念生疏。中国古代的法律制度是中华民族在同外界极少交往的情况下，在自己的文化土壤上创立、发展起来的一个独立体系，所使用的概念、术语既不同于古代西方的法律，又有别于当代中国现行的法律，因而学习起来往往给人以陌生之感，加之文字本身的演变，许多概念、术语更显得冷僻和晦涩，初学者难懂难记。此外，由于中国封建社会历朝法律制度陈陈相因，多有重复，更加重了初学者的识别困难，正如有的学者所说：往往一字之差，而谬之千年。第四，主脉清晰，经络

分明。在中国古代，就法典而言：奴隶制的法典大都称之为“刑”，夏有《禹刑》，商有《汤刑》，周有《吕刑》、《九刑》，封建法典从《法经》到《九章律》再到《新律》、《泰始律》、《北魏律》、《北齐律》、《开皇律》、《永徽律》、《宋刑律》、《大明律》、《大清律例》，基本称为“律”，其沿革和继承脉络十分清晰。就内容和指导思想而言：“德主刑辅、礼法并用”可以说是中国古代法律的最大特征和一条挥之不去的主线。就发展的线索和规律而言：夏、商是中国法律和奴隶制法律的草创时期；西周是奴隶制法律的鼎盛和完备时期；进入东周，奴隶制法律则趋于解体和衰败；战国和秦汉封建法制在中国开始确立；魏晋南北朝是封建法制的发展时期；隋唐时期，封建法制以及整个中国古代法制都进入成熟阶段；宋、元、明、清，封建法律在进一步发展完善的同时，也开始走向解体；清末以后，中国法制开始了艰难的近代化和现代化进程。百考试题编辑竭诚为你提供全面的优质考试资料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